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管理规定》已由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管理规定》公布,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管理规定

(2012年6月26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2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2年4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第一条 为转变政府职能,推动顺德人才强区战略实施,创新人才服务机制,决定成立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人才中心秉承规范、高效、廉洁、灵活的理念, 坚持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的原则,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和落实 我区人才发展服务工作。
- 第三条 主管全区人才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是人才中心的主要政策部门。

人才中心主要职责是:

- (一)建立人才库;
- (二)收集、贮存顺德区人才供求信息并进行分析研判;
- (三)负责各类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接收报到和就业 推荐;
- (四)负责企、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引进人才 的档案管理、人事代理、调入调出(含区内调动)和机关、事

业单位辞职人员档案转移托管工作。提供引进人才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提供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 (五)举办各类人力资源招聘会和人才交流活动;
- (六)协助办理通过毕业生报到和调入顺德的人才入户手续:
 - (七)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
- (八)建设校企共建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平台;组织举办校地合作创设奖学金的评选颁奖活动;
- (九)为社会公众、企业提供人事外包、人才培训、人才招聘、人才测评、高级人才推荐咨询、人力资源战略咨询等服务;
- (十)开展各类(包括薪酬趋势调查)相关专题调研项目, 协助政府开展各类人才政策的制定及宣传工作;
 - (十一)组织举办各类人才慰问活动、人才联谊活动;
- (十二)提供人才招考、选拔、测评、培训、学历提升、 专业技能证书、职业技能证书考务管理等综合服务;
 - (十三) 承接政府委托的其他人才工作。
- 第四条 理事会是人才中心的决策和监督机构,围绕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目标任务等开展工作,接受主要政策部门指导,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五条 理事会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审议人才中心的发展规划、重大业务开展计划、年 度工作计划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 主要政策部门备案;
- (二)审议人才中心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并报区财政主管部门;
 - (三)根据理事长提名,审议行政负责人建议人选;
- (四)审议、决定人才中心的内设机构设置、岗位设置、 用人计划、薪酬分配等方案,以及管理层副职和监察审计部门 正、副职;
- (五)审议、批准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等内部管理制度和 其他重大事项;
 - (六)根据需要,提出机构变更、职能调整的建议;
 - (七)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八)审议、决定其他需要由理事会决策的事项。
- 第六条 理事会下设财务管理、监察审计、人事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业委员会,为理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 第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2 名。理事长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人才中心理事会会议;
 - (二)根据理事表决结果,宣布理事会决议;
 -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四)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五)提出行政负责人的建议人选。

第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提名人选由区法 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征集或由其委托相关机构征集。

理事长的提名人选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区人民政府通过后聘任,并向社会公告。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提名人选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通过后,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并向社会公告。

理事长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不得由公务员担任。

第九条 理事长的调整,由理事会向主要政策部门提出,或由主要政策部门提出,由区法定机构事务事务委员会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也可由区人民政府直接研究决定。

副理事长和其他理事的调整,由理事会向主要政策部门提出,或由主要政策部门提出,经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研究后决定;也可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直接研究决定。

理事出现空缺的,按照本规定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人才中心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管理层由1名 正职、1-3名副职组成,负责执行理事会决策,领导下属员工开 展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管理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人才中心配套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拟定人才中心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三)讨论通过监察审计部门正、副职建议人选,决定人 才中心其他内设机构正、副职人选;

- (四)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 (五)管理人才中心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事务;
- (六)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七)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人才中心行政负责人由理事长提出建议人选, 征求主要政策部门意见后,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区法定机构 事务委员会决定,由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聘任,并向社会公 告。管理层副职由行政负责人提出建议人选,经理事会审议决 定后由法定机构聘任,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管理层的建议人选,通过公开招聘、委托中介机构寻聘或内部选拔等方式产生。

第十三条 管理层人员的聘期为 5 年,聘期届满可续聘,但聘期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行政负责人在任期届满或离任时应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未经审计的不得解除其经济责任关系。

第十四条 人才中心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以及人员聘用上拥有自主权。管理层根据人才中心的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人才中心与员工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才中心按规定建立年金制度。

第十六条 人才中心围绕工作目标,根据合同约定和岗位

职责,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建立人员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完善激励和约束办法。

- 第十七条 人才中心在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确定的薪酬总额和个人薪酬上限内,建立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备案。
- 第十八条 人才中心应着眼长远发展,不断适应社会建设和创新的需求,通过加强培训管理,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技能和素质。
- 第十九条 人才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等财务规章制度。
- 第二十条 人才中心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 完整、准确编制人才中心决算,真实反映人才中心财务状况; 加强经济核算, 实施绩效评价,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资产管理, 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 防止资产流失; 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 防范财务风险。
- 第二十一条 人才中心应按照政府年度预算要求,参照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年度预算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往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根据人才中心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
- 第二十二条 人才中心将单位年度预算方案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审核。区法定机构事务

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根据已批准的年度预算,区财政补助的经费由人才中心按财政资金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申请划拨。

第二十四条 人才中心为非营利机构,收入来源于:

- (一) 财政补助;
- (二)社会捐赠、赞助等;
- (三)经营收入;
- (四)其他收入。
- 第二十五条 人才中心在政策规定许可范围内开展有偿服 务所取得的收入,可留在人才中心。
- 第二十六条 人才中心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 第二十七条 人才中心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以及该机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 第二十八条 人才中心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基建工程管理等有关规定,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 第二十九条 人才中心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日之内向 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于每一年度结束后 30 日 之内向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三十条 人才中心理事会下设监察审计委员会,由3名或5名理事组成,主要政策部门的理事代表任召集人。

人才中心设立监察审计部门,直接执行监察审计委员会的决定,并结合该机构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需要,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人才中心监察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设立意见箱、电子邮箱、在网站开设专栏等形式,广泛征求和收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梳理查找问题,形成自查自评情况汇报。

人才中心应当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财务收支、预算执行等进行年度审计查证。

第三十二条 人才中心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对上一年度的重要决策、营运管理、计划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财务状况以及存在问题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和分析,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报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主要政策部门。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心应当在每年4月前,将上一年度重要信息形成年报,通过新闻传媒、宣传资料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在区人民政府网和本机构官方网站进行全年公示。

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心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适时通过媒体、网站、宣传册、公示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其服务内

容、服务标准、政策依据、运作状况、发展规划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心的理事、工作人员与决议或处理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报,自行回避,放弃行使相关职权。利益相关人申请理事、工作人员回避的,人才中心应当及时受理,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人才中心必须制定运作管理、员工守则、员工福利和保险、劳动工资、工作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追究问责、信息公开、回避以及其他必要的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